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

委托部门：昌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4
(三) 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2
(二)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经验及做法	16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	17
六、有关建议	17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8
八、附件	19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 号）文件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昌黎县财政局监察股工作部署，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了不断提升改革示范村活力魅力，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美化村容村貌，发展新业态，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弘扬传承文明，建设农民美丽幸福家园，基于昌黎县示范村建设实际情况，本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2 号）文件精神，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150 万元，省财政资金 150 万元，用于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工程款。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新建照明设施。为方便村民夜间出行，进一步完善村庄亮化设施。各街道布置新安装路灯 55 盏；（2）便道铺设。为方便村民行走方便，对道路分为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对道路进行便道铺设，总面积为 7710 m²；（3）便道路沿石。规划将在村内道路两侧铺设的便道采用路沿石收边，以处理人行便道和行车道的衔接处，主要功能是保护人行便道和行车道不易被雨水冲毁，其次是提升街道风貌，工程量：6168 延米；（4）村庄绿化。目前村庄道路两侧有少量绿化，村庄整体绿化水平较低，绿化覆盖率有待提高。宅旁绿化多为村民自己种植的花草树木，个别村民会利用宅旁空地种植农作物，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绿化主要以街道两旁绿化为主，为村民休闲娱乐时提供乘凉场地。在原有绿化基础上，新增 650 株金叶；（5）发展村庄集体经济。利用村内南部农贸市场建设用地，建设 750 m²门市房。

截至评价期结束，实施的项目已完成。

3.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财〔2022〕3 号）资金批复文件，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3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及支出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资金实际到

位资金 20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裴家堡村实际支付 20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07%。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昌黎县财政局：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昌黎县部门申报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制定财政支持政策，督促各牵头单位落实财政资金并加强监管使用。

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明确责任分工，成立项目小组，对所实施项目质量等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安排专人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对新建照明设备、便道铺设、便道路沿石、村庄绿化、门市房建设等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从建设美、经营美和传承美“三美”同步入手，将裴家堡村建成发展规划科学、基础设施便利、产业特色明显、生态环境优美、村民文明素养高、宜居宜业的改革示范村，安装路灯 55 盏；建设 750 m² 门市房；便道路沿石 6168 延米；便道 7710 m²。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公共财政支出有

效性的有效手段。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昌黎县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成效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考察项目投入管理规范、过程管理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实现程度，以对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分析各类补助标准制定合理化程度，落实项目资金支出责任，提升项目资金支出效果。

2. 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资金，涉及资金规模 300 万元。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项目标准及考核机制情况、项目实际产出、预期效益实现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等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照科学规范可行的操作要求，采用分析绩效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此外，本次评价通过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和评价思路，按照逻辑分析法对指标体系进行设计、优化，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其中决策、过程类指标为共性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共性指标框架进行设计。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为个性指标，依据项目资金实施内容，按项目类别分类设计四级指标，综合分析2022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资金产出及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0个四级指标。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详见附件一。

一是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10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二是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核。三是项目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主要从示范村建设完成情况、完成质量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四是项目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项目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标准

根据《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昌财绩〔2020〕3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80—89分(含80分)为良、60—79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2号);
- (5) 《昌黎县财政局〈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工作规程〉》(昌财绩〔2020〕2号);
- (6) 昌黎县财政局转发关于《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昌财绩〔2020〕3号);
- (7)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
- (8)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
- (9) 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工作进展汇报等

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0）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1）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2）项目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 年 4 月 19 日，昌黎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 号），通知中明确了评价范围和内容以及被评价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委托方昌黎县财政局的组织下召开了由财政局监察股、第三方机构、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启动会，委托方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评价机构详细介绍了绩效评价的意义、时间安排、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相关职责等内容，尤其是明确了项目绩效报告的重要性、格式规范性、内容重点及提交时间等要求。

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2023 年 7 月 21 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23 年 7 月 24 日，评价组方面与项目单位业务方面、项目单位财务方面就重点评价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工作；2023 年 7 月 24 日，监察股与第三方机构就项目评价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包括业务组和财务组两部分人员，

分别负责对项目进行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调研、审查、分析、评价。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制定了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昌黎县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社会调查

评价组采用半开放型访谈的形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调查，满足以下调查目的：

①通过案卷研究、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等方式，多方位、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项目概况及具体实施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②通过现场核查、调查取数等方式，为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实施绩效、实施满意度等提供证据支撑；

③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客观评价受施工影响的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④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对象如下：

- a. 涉及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 b.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
- c.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群众。

⑤调查方式

a. 案卷研究。通过在行政主管部门处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b. 访谈调研。采用现场或电话访谈的方式，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细节，选择确定评价要素指标，并设计了访谈提纲。

c. 问卷调查。通过对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⑥现场核查

通过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数提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同时，着重考察①核查资金实际用途、预算申报明细，以考察预算执行的规范性；②核查

资金拨付流程、制度控制情况，以考察财务管理的规范性；③核查资金用途范围内的活动内容及相关过程资料，以考察实施管理的规范性。

⑦抽样方式和比例

根据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要求确定抽样比例及项目重点关注单位确定调研地区及单位。

⑧团队分工

为保障项目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项目组实行规范化管理，小组成员定位明确，责任分明。项目组成员按时完成工作日志、总结并向项目组长汇报，项目组长负责收集工作总结与计划，形成内部成果后，向委托方及时沟通汇报阶段成果、遇到面临的问题、相关下一步工作计划。评价工作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人员团队如下：

a. 委托方联络：评价工作组通过安排与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咨询寻求建议。

b. 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c. 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访谈及取数工作，评价工作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

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

评价组抽取了项目工程实施点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通过调研，了解了相关项目实施成果和管理效果。

评价机构在委托方的协调配合下，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昌黎县财政局召开了项目绩效评价会议。会议通过听取汇报、质询、现场调研、查阅资料、查阅账目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该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

3. 分析评价

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组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的特点，明确各个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管理职责，并依此配备相应的绩效评价团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从预算入手，通过现场评价及抽样延伸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执行效果三个维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各预算项目支出的资金绩效，并通过资金绩效反映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依据相关预算支出项目的管理文件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并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影响进行评价；

二是通过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数据，结合延伸评价情况客观反映各预算项目支出的直接效果，通过设置适合各类型预算项目相关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相关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

评价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

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评价结论，并完成了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收集、查阅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评价组意见，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 年 8 月 18 日第三方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致被评价单位，并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提交至昌黎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 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受项目影响的单位、人员。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采取案卷核实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取数；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监测服务范围、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

取数:对项目周边单位、人员主要采取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公众满意度等数据。

（二）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2 号）文件要求，明确了项目的建设工作任务和目标。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准确。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5 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按照职责分工设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验收过程中各项应验收内容能全部覆盖，但政府采购施工合同内容不规范；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信息较准确，资金使用合理，但涉及村级账务处理稍欠规范。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项目 2022 年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成本控制合理，产出时效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完工。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一是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道路硬化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带动提高本地经济；二是社会效益方面，直接、间接受益人数基本覆盖了全体村民；三是生态效益方面，居民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四是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实施推动经济发展，门市房租赁可持续 30 年。项目涉及的对象对项目效果满意度较高，但是项目效益评价指标的支撑材料不充分，

满意度评价方法、途径比较有限，尤其缺乏社会公众监督信息或满意度材料支撑。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投入合理、规范，过程管理较为有效，产出达到预定目标，效果较目标设定接近一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2. 项目预算：满分 5 分，评论得分 5 分。

该项目结合工程量进行预算编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编制较准确、合理。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合理，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编制资金计划，批复手续齐全，符合上级相关的通知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4.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1.5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部门制定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执行不够有效，村级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科目设置不准确。资金管理与使用部分不合规，资金支付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提供监督留痕资料。财务监控不够有效，未制定有效的财政监督检查等制度，未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例如，涉及村级账务处理稍欠规范。资金到位率 67.07%，部分资金到位不及时。

(2) 组织实施：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大蒲河镇人民政府组织分工明确，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完整、清晰，符合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项目质量可控措施完善，验收过程中各项应验收内容能全部覆盖。政府采购招标公示时间不符合实施条例。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项目达到验收标准，经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2.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项目新建门市房 768.5 m² 大于计划 750 m²、村内铺设便道砖 7710 m²、安装花岗岩路沿石 6668m、栽植金叶榆 650 株、安装龙太阳能路灯 55 盏。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项目各工程按合同完工时间完成。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支付，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 经济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通过项目实施，道路硬化促进本地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带动提高本地经济。

2.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通过项目实施，直接、间接总受益人数超出了计划 1500 人。

3. 生态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增加绿化，环卫措施有待提高。

4. 可持续影响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通过项目实施新建门市房 768.5 m²，可持续利用时间 30 年。

5. 满意度方面：满分 10.0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根据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完毕后，通过现场勘查，搜集相关资料，走访及调查，得到居民的肯定，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通过对项目村基础设施、村内美化、亮化、绿化等改造和对村集体经济的扶持，可极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将裴家堡村建成发展

规划科学、基础设施便利、产业特色明显、生态环境优美村民文明素养高、宜居宜业的改革示范村，同时可促进村集体年收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1、项目记账不够规范

村级账务处理凭证记录不符合规定，部分支出内容归类科目不准确。裴家堡村账务处理存在跨年度支付票据业务记账情况，记账不及时；财务会计在处理项目支出时，未将各项支出在“在建工程”列支，而是将工程款记入“固定资产”科目，造价咨询费、设计费等记入“管理费用”，例如裴家堡村 2023 年 4 月 3 日记 0008 号凭证。

2. 资金到位率偏低

资金到位率偏低。2022 年预算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67.07%。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内容不规范，招标公示时间不合理。

建设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不规范。合同规定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只有签章无本人签字。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质量保证金一项，合同条款内容上下矛盾。招标公示时间不符合实施条例。项目中标结果公布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未按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的规定。

六、有关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出现了上述问题，项目单位应予以重视。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议加强财务培训，提升财务处理能力。

财务管理工作的成功，需要财务人员具有非常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了能够灵活应对实际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要求财务管理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会计、数据处理等能力，而且还要不断掌握新知识，学习新规定。因此，项目单位建立相对完善的培训制度，开展培训，帮助财务人员更加牢固掌握知识，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的素质，来提升财务处理能力。

2. 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合规性，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建议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要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流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专项资金支付的相关文件。二是加强财务监控。建议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了解、掌握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合理规划资金运行情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明确项目资金支付时间节点，确保资金到位对项目开展不造成影响。

3.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内容的规范性。

建议严格按照招投标条例规定履行手续，完善合同签订内容的规范性、合理性。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绩效评价组尽量

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2022 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裴家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①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规范性	1	项目是否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项目是否必要。	①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得1分； ②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不齐全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单位是否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与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密切相关，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与单位的年度计划相关。	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预算 (5分)	预算编制 (4分)	预算编制方法的合理性	2	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依据工程情况、工程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进行编制。	①依据工程情况、工程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 ②未依据工程情况、工程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预算编制是否规范，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合理，预算需求是否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等。	①预算编制准确，预算需求申请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 ②存在内容不合理，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 (1分)	方案编制的科学性	1	方案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批复手续是否齐全，符合上级相关的通知要求。	①方案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批复手续是否齐全，符合上级相关的通知要求；	1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财务管理制度 (5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财务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手续是否完备；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是否与预算明细一致，相关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①资金支付手续完备、会计科目设置与预算明细一致、合理得2分； ②发现违规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预算执行 (6分)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控制措施有效得2分； ②发现违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落实 (4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否则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组织实施 (15分)			拨付及时率	2	及时拨付资金与应拨付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拨付及时率=（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100%。 及时拨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拨付资金：按照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拨付及时率*2	2
			机构健全性	2	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有相关办公会议纪要并贯彻执行。	设置相关部门和岗位得2分；机构未按批复设置不得分。	2
			分工合理性	2	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在编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①分工合理，在编人员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得2分； ②分工较为合理，但在编人员在其他单位有兼职，得1分； ③分工不合理，不得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实施计划得1分②制度合法合格完整得1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健全性	2	是否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②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是否完整、清晰。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施、考核等相关制度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2
			项目质量可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合同签订内容、签订流程等相关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①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采购方式； 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 ③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	2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6分)	数量达标率 (6分)	建筑面积完成率	6	项目实施是否完成。	满分6分，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6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8	项目完成的验收合格数量与总工程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满分8分，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8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合同完成时效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得8分； ②实际支出超出预算，不得分。	8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经济发展	5	受益村经济提升比上年提高的比例	受益村经济提升比上年提高的比例≥3%得满分，3%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社会效益(5分)	直接、间接总受益人数	5	直接、间接总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超出预算人数1500人得满分, 1500人以下视完成高低情况打分。	5
		生态效益指标(5分)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5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geq 10\%$ 得满分, 10%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门市房使用年限	5	门市房持续使用年限	门市房持续使用年限 ≥ 30 年得满分, 30以下视完成高低情况打分。	5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群众对示范村建设的满意程度	10	考察群众对示范村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非常满意 $\times 100\%$ +比较满意 $\times 80\%$ +一般满意 $\times 60\%$ +无感 $\times 40\%$ +不太满意 $\times 20\%$ +非常不满意 $\times 0$)]/满意度问题回答总数 $\times 100\%$ 。辐射群众满意度达90%得满分。	9
总计				100			92.5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216037682

名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法定代表人 张金贵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咨询、审计查证、验证、资金验证、咨询; 审计、会计
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27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金贵

经营场所：

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2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0004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注〔1999〕6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9月13日



证书序号：00053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